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監控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阿隨
抗　告　人　楊俊哲
相　對　人　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37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；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

另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6年2月7日、票載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08年2月28日提示後，尚有19萬7,894元不獲兌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兩造於106年2月7日簽訂本票合約書，依合約書第7項約定「若因本合約書致生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顯見雙方就系爭本票所生訴訟，已有合意管轄，是原裁定案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而非鈞院；又系爭本票未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應以發票人即抗告人等之營業所及住所地定其管轄，而抗告人等之營業所及住所地亦均非鈞院管轄範圍；故原裁定有管轄錯誤之失；㈡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並未向抗告人等提示，欠缺追索權之要件，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；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質稱：本件本院並無管轄權、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節：㈠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9樓」，乃本院轄區，則本院就系爭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，自有管轄權；㈡

又系爭本票上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並經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上表明已遵期提示，則抗告人等如主張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等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；㈢準此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均無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